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6號

原告 蔡金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任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觀之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，其書狀內另有記載「說他決定房子贈額不還我」等語，則原告本件究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或包含所坐落之土地，抑或該房地之某應有部分等節，未臻具體明確，且原告亦無具體說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足以支持訴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），足見原告所提起訴狀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劉曉玲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1	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動產之範圍。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3	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